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朱福成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寅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廖皇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昆南

法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挺豪